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13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士卫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1803MA4UQWTC3Q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金门村委会正纪村房屋首层（仅限办公）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合作社经营的位于清新区山塘镇西沙村委会长南村、长北村的生猪养殖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共建有10排猪舍，

共约 11000 平方米，现存栏约 3800 头猪，检查时你养殖场有猪粪、猪尿等粪污排放到养殖场西面园林坑内和养殖场西北面距离约 40 米的一个鱼塘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二、责令立即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合作社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上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你合作社：

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合作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1.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2.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3.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